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29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388760_112D2072706-01.pdf、1122388760_112D2072707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依該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18 10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1255

(2023/02/18)

